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9000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30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第五(新館)公墓環保多元葬區新增新南段682
地號土地」啟用公告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不含澎湖、金
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